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5 年 5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28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審認係為道路用地核准免徵地價稅在案，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係屬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之基地，乃以 95 年 5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28400 號函通知
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95 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6094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坐落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經重新審查結果為無償供公共使用之道路用地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准自 95 年起免徵地價稅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土地原依地政整合資料庫土地標示部資料及建物標示部資料，其為建物基地號，惟本案詢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73300000 號函查復，旨揭土地非屬該局 6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法定空地，係屬道路用地。本分處原核定容有未洽，應予免徵地價稅。三、本分處 95 年 5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28400 號函作廢。

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

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